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75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576,547,005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收购 WEGU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 WEGU Holding GmbH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议案5.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议案6.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7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7,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9%；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3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 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76,547,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25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92,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53,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92,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3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8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3.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5.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71,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7,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79%；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收购WEGU Holding GmbH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359,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10%；反对1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1%；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小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一、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10%/年

4、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7、公司与上海浦发无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966期，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该产品于2015年4月18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3月12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202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万元购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5JG37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6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5月26日到期，并按期收回本息。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6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3日、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5年1-6月净利润预计变化区间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禹先生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国资委。北京海淀区国资委长期履行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其下属的八大处控股在商业地产、旅游地产、教育地产开发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内均取得了良好业绩，海淀区国资委具备担当一家多元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能力。海淀区国资委在本次发行完成并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努力。

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②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将进军高端教育业务这一发展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领域，可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但公司业务领域的转变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因此存在着因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③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合理调整财务杠杆的比例，从而推进桥梁钢结构业务和高端教育业务的顺利开展。在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未有大幅提升、新业务的盈利贡献亦未能体现的情况下，财务杠杆比例的提高将使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④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显著降低。

⑤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核准，能否取得政府部门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⑥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9）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夫妇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生产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